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教職員工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	子女姓名			
職稱			就讀學校 年　　級			
大學暨 獨立學院	公　　立		13,600			
	私　　立		35,800			
	夜　間　部		14,300			
五專後兩年 二專、三專	公　　立		10,000			
	私　　立		28,000			
	夜　間　部		14,300			
五專前三年	公　　立		7,700			
	私　　立		20,800			
高中	公　　立		3,800			
	私　　立		13,500			
高職	公　　立		3,200			
	私　　立		18,900			
	自給自足班		7,300			
	實用技能班		1,500			
國中	公　私　立		500			
國小	公　私　立		500			

總計	新台幣	萬	仟	佰	拾元整

人事單位 簽註	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相符，擬准補助。	校長批示
會計單位		

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計 新台幣新台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元整

具領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切結書

本人之未婚子女（如上表列）茲向內補國民小學申請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，願據實切結以下事項：

一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**開學日前**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 27,470 元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二、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**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自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)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**

三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
四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
具結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　　申請日期： 113 年　　月　　日

繳驗證件：1、國小一年級：**初次申請**須附戶口名簿影本，其餘國中以下免附單據。2、高中（含）以上：**繳驗收費單據；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**